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 Holding Co., Ltd.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甘玲

中國深圳，2025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王衛先生，執行董事何捷先生、王欣女士及徐本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尚偉先生、李嘉士先生及丁益博士。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61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比例为 40%。

2、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6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为人民币 23.2 亿元，约占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归母净利润 40%。具体分红金额以公司实际分派为准。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坚持可持续健康发展战略，以客户为中心，不断提升全球市场竞争力，业绩实现稳健增长。为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五年（2024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比例为 40%。现将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1、分配基准：2025 年半年度

2、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2025 年上半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母净利润为人民币 5,737,699 千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42,707,381 千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5,992,931 千元。

3、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中期现金股利人民币 4.6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以截至目前公司扣除回购专户的总股本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为人民币 23.2 亿元，约占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归母净利润 40%。具体分红金额以公司实际分派为准。

4、本次现金分红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现金分红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其中 A 股股息以人民币支付，H 股股息以港元支付，汇率以董事会决议派息方案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平均中间价折算。

二、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现金分红总额不超过公司 2025 年中期实现的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的前提下，制定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未来五年（2024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的规定，与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且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

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